

八旬老人路上摔倒,女子停车施救

老人身亡 家属告她索赔24万

二审判决:原告无法举证证明救助者即肇事者,驳回诉讼请求

本报讯 蔡某(女)骑车回家路上,看到一名老人摔倒后,对其进行施救并送往医院。老人经救治无效死亡后,其家属将蔡某告上法庭索赔24万余元。近日,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王威海法官依法审理了该起案件。 通讯员 涂立辉 记者 吴佳穗

路上八旬老人摔倒,女子停车施救

据被告蔡某陈述,她骑车回家路上看到王某(将近90岁)横过马路时为避让一辆货车而摔倒,她立即停车将王某扶到道路旁进行施救。本案证人李某称当时开车经过,只看到蔡某、王某和另外一个人(王某家人)在那里,没有看到王某摔倒的过程。事发当天,蔡某和之后赶来的丈夫与王某家属一起将王某送往医院治疗,蔡某及其丈夫垫付了1000元医疗费。后王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发后王某家属报警处理。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取证,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蔡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在事故中存在违法行为;王某横过道路时未确认安全通过,其在事故中也有违法行为,但事故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蔡某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驱动轻便摩托车与正在横过道路的王某接触,存在基本事实不清、成因无法判定。

家属认为女子系肇事者,把她告了

因双方对事故原因和赔偿事宜分歧较大,王某家属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蔡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4万左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家属并无证据证明蔡某驾驶两轮电驱动轻便摩托车碰撞到王某,应承担举证不力后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某家属的诉讼请求。

王某家属不服一审判决,向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要理由为:王某是被蔡某驾驶的电动车撞伤,蔡某称好意救助是撒谎,意在逃避法律责任,其垫付1000元医疗费、支付包车费100元及包扎费260元恰好证明蔡某是肇事者,蔡某应对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本案中,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

证明书》已认定因事故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蔡某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驱动轻便摩托车与正在横过道路的王某接触,存在基本事实不清、成因无法判定。王某家属上诉主张王某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并要求蔡某承担赔偿责任,其应举证证明王某确因交通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以及该伤害与蔡某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根据王某家属提供的住院病历首页、诊断病历、出院诊断书等证据,并不足以推翻上述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故本案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也就无从认定应由谁来对王某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王某家属关于要求蔡某赔偿损失240616.79元的上诉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审理该案的威海法官表示,我国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无疑是给善良的救助人一颗定心丸,消除了老百姓对助人为乐却可能承担责任的担心和顾虑,大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到本案中,如果王某家属主张救助人是侵权人,首先要求王某家属承担举证责任,而不是对救助者采取“无过错推定”的原则。在无充分证据证明救助者为肇事方的情况下,法律应对救助行为予以肯定,这样才能解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更好地破解“扶与不扶”的难题。

澄迈多部门发力稳定“菜篮子”

让老百姓吃上便宜菜放心菜

本报讯 为确保菜价稳定,让群众吃上便宜菜放心菜,澄迈多部门发力,紧紧围绕“菜篮子”热点和难点,开展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积极保障蔬菜市场供应。

今年,澄迈农业农村局围绕适度规模基地和村级菜园,指导农户扩大蔬菜生产,稳定常年蔬菜保有面积,保障供给平衡,抑制蔬菜价格涨幅过大,以稳定市场,满足城镇居民食菜需求。同时该县精心组织,做好“菜篮子”产品日常检查工作,确保上市蔬菜的质量和供应。

澄迈畜牧兽医局提早谋划,制定《澄迈县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市场供应实施意见》,安排财政资金1400余万元,扶持规模养殖场改扩建栏舍扩大养殖规模,引进省外能繁母猪,积极推进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目前正审核5家养殖场共2900余头仔猪补贴申请手续。同时,大力发展家禽及草畜产业,弥补肉食市场产能不足。

澄迈商务局编制《澄迈县城乡农贸市场规划(2015-2030)》并予以实施,对全县“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科学管理布局,积极推进平价销售网点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性销售末端网点建设,共设有平价超市12家,公益性农贸市场32家。今年12月底前将完成文儒、桥头、江南等3家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快瑞溪农贸市场审批手续办理。大型社区周边均设置买菜点或农贸市场,基本覆盖了全县主要社区和候鸟聚集群。

该县发改委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强化责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澄迈县物价联动补贴发放工作全面展开,确保将补贴及时发放到各类对象手中。

该县政法部门高度重视“菜篮子”稳定工作,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菜霸”“运霸”“渔霸”“果霸”始终是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对象之一,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货源、欺行霸市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记者 符小霞

海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执法业务培训昨开班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供图

本报讯 昨日上午,海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执法业务培训在市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小礼堂顺利开班。受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冯勇委托,三级调研员曾秋林出席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分局、各镇(街)执法中队骨干队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据介绍,2020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强力推动下,按照既定目标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在此背景下,海口市市政局举办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员业务培训,目的是对综合执法法律法规、程序、案例等进行答疑解惑,提升队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曾秋林在动员讲话中指出,强化学习培训,是公平、公正执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办案人员执法素质的必然途径和实现和谐执法的有效手段。曾秋林要求执法系统广大干部队员,要深入分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状,认清当前形势,深化对

学习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并通过此次培训,提升学习和运用综合知识的能力,充分掌握各领域执法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

据了解,此次海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执法业务培训,紧密结合当前执法工作实际,针对目前存在的不足或问题,专门邀请到了自然资源、住建、林业、水务、应急管理、旅游、劳动保障、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授课。此外,此次培训还得到省旅文厅、省人社厅、省应急厅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安排经验丰富的有关领导和老师到场,进行针对性的讲授和讨论,有利于切实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开展。

曾秋林强调,希望参训学员们认真思考,利用培训的机会加强学习和交流,结合各自实际,查缺补漏,认真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使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再上新台阶,努力把自己锤炼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勇担重任的执法人员。 记者 林文星